

附表 7-14 合法繼承人到場指界之切結書格式：

(尚未辦竣繼承登記之繼承人指界用)

切 結 書

具切結人○○○茲為○○市、縣(市)○○鄉(鎮、市、區)○○
段○○小段○○○○地號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指界，因土地所有權人
○○○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死亡迄今尚未辦理繼承登記，具切結人
○○○乃係合法繼承人，除當場指明界址，並於調查表上認章外，倘
如其他合法繼承人表示異議，由具切結書人自行負責解決一切，具切
結屬實。

此 具

具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○○市、縣(市)○○鄉(鎮、市、區)○○村(里)
○○路(街)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